

附件 4

模块化搭建评分标准（100 分）

一、材料来源情况（15 分）

自主产权得 15 分；购买或租赁材料得 10 分。

二、设计及营销团队情况（15 分）

拥有设计人员及营销人员 20 名以上得 10 分，15-20 名得 8 分，10-14 名得 6 分，10 名以下得 4 分；人员平均从业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5 分，5 年以下得 3 分。

三、业务承建能力（20 分）

拥有自有工厂得 10 分，合作工厂得 6 分；自有工人数量（购买社保或签订劳动合同）能满足基本施工需求（按申报承接展位数估算，每 9 平方米展位需至少 1 名工人）的得 10 分；数量不足的得 5 分。

四、方案美观性及适配性（30 分）

根据模块化方案美观性，给出相应得分（1-15 分）；根据模块化方案适配性、灵活度，给出相应得分（1-15 分）。

五、方案报价情况（20 分）

按照基础、标准、高级、豪华四个不同档位报价情况进行评分（报价包含施工管理费、电费、桌椅费）。

基础方案：相较于 5000 元/标准展位价格，报价低于 5000 元/标准展位，得 5 分；低于 6000 元/标准展位的，得 3 分；

其他不得分。

标准方案:相较于 6000 元/标准展位价格,报价低于 6000 元/标准展位,得 5 分;低于 7000 元/标准展位的,得 3 分;其他不得分。

高级方案:相较于 7000 元/标准展位价格,报价低于 7000 元/标准展位,得 5 分;低于 8000 元/标准展位的,得 3 分;其他不得分。

豪华方案:相较于 10000 元/标准展位价格,报价低于 10000 元/标准展位,得 5 分;低于 12000 元/标准展位的,得 3 分;其他不得分。